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莊榮兆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等
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第
一審判決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(具狀人雖另列葉陳品、葉泓廷
等，惟未經其等簽名蓋章，就其等部分應不生提起上訴之效
力)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為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而上訴人第一審
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陳品等11人、原告莊榮
兆新臺幣(下同)各5萬元及至清償日止5%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
於聯合、自由、中時等6大報紙，刊登公告主文及道歉啟事各3
日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是以，上訴人即原告訴之聲
明第(一)項請求屬於財產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
25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(二)項請求在報紙刊登公告主文及道歉啟示
各3日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修
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；以上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共計9,000元(計算式：2,250+6,750=9,000)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